



关于开展广东省2022年体育产业示范基地、示范单位、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2-09-27 来源: 本网 作者: 字体: [大 中 小] 背景颜色:

广东省体育局文件

粤体产〔2022〕27号

关于开展广东省2022年体育产业示范基地、 示范单位、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、局直属各单位、省级体育协会: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》(粤府〔2015〕76号)和《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体经字〔2016〕183号)文件精神,根据《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、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评选办法(试行版)》文件要求,现开展2022年广东省体育产业基地、示范单位、示范项目评选工作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,按照评选办法和评选标准有关要求,积极组织申报,把好初审关,于2022年10月20日前

将纸质版申报材料（含推荐函、申请表、申请报告）一式两

- 1 -

份报送至省体育局体育产业与科教宣传处（广州市越秀区晴澜路68号），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 styjkjc@gd.gov.cn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、示范单位、示范项目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2. 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、示范单位、示范项目评选标准（试行）



（联系人：朱志刚，联系电话：020-37591015）

- 2 -

附件 1

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、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评选办法(试行)

为落实《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体经字〔2011〕466号）和《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体经字〔2016〕183号）文件的精神，根据体育总局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申报、评审工作要求，结合我省体育产业的发展情况，制定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、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1. 参评项目必须符合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、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的标准和要求。

2. 各地级市体育行政部门推荐项目数：体育产业示范基地（最多1个）；体育产业示范单位（广州、深圳最多3个，除广深以外珠三角各地级市最多2个，粤东西北各地级市最多1个）；体育产业示范项目（广州、深圳最多3个，除广深以外珠三角各地级市最多2个，粤东西北各地级市最多1个）。

3. 建立评审专家库，随机抽出参加评审的专家，有项目参评的单位人员不能担任评审专家。

4. 对申报资料造假的参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- 3 -

二、评选标准

详见下文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、示范单位、示范项目评选标准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省体育局初步审核

由省体育局体育产业与科教宣传处对所有参评项目的

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对资料信息缺漏、格式不符的予以退回重做。

2. 专家评审

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出 5 位专家，对参评项目进行论证评审。

3. 实地考察

以最终获批数量为准，按 1: 2 的比例对各类别项目进行实地考察。

4. 确定及公示

综合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的情况，由省体育局最终确定获批项目，并在省体育局的网页上公示 7 天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1. 各参评项目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省体育局的相关文件精神，明确标准和要求，积极申报。

2. 所有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可靠，不能造假，否则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全省。

- 4 -

3. 评审专家由省体育局负责聘任，评审专家由体育产业领域的专家学者和行业精英组成。

4. 评审期间，所有评审信息不能对外泄露，以确保评审的公平性。

5. 落选的所有项目全部进入广东省体育局体育产业示范基地、单位和项目建设库。

附件 2

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、示范单位、 示范项目评选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

（一）定义

以县区级（包含）以下政府或产业园区为单位，命名为“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”

（二）申报主体

县区级（包含）以下政府或者产业园区管委会

（三）申报条件

基本条件

1. 体育资源丰富，体育产业聚集效应明显，有相当的体育产业基础和规模，产业特色鲜明，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效益显著，对本地区及周边体育产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；

2. 建设发展环境优越，具有较好的基础设施，服务体系健全，具备培育大型骨干体育企业和孵化中、小体育企业的条件；

3. 建设与发展思路清晰，规划切实可行，中长期发展目

标明确，政策措施具体得当；

4.所在地的区政府重视体育产业发展，将体育产业作为重点扶持产业，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，出台了促进体

- 6 -

育产业发展的政策举措，制定了比较完善的配套政策；

5.申报地区应具有职责明确的专业管理运营机构；

6.基地要包含至少2家市级及以上体育产业示范单位或项目。

加分项

1.已经成立了体育产业协会；

2.体育产业作为本地区重点扶持产业，有发展体育产业的专项资金；

3.近三年来出台发展体育产业的政策超过3条（包含）；

4.上一年度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数量在前30%（按申报单位所在县区级的活动数量）；

5.体育场地资源高于本省平均水平（按照六普数据）；

6.有具体吸引人才的措施；

7.其他认为可以加分的材料。

（四）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

1.推荐单位推荐函；

2.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（附件1）；

3.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请报告（附件2），含以下方面，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：

A.申请地区基本情况；

B.申请地区体育产业发展基本情况；

C.示范基地基本情况（需对应“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

- 7 -

地申报条件”的具体要求撰写)；

D. 示范基地建设、管理与发展规划；

E. 所属政府对体育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（应将政策文件原件扫描后纳入申报材料，清晰显示政策出台日期、文号和政策全文及附件内容）；

F. 其他能够展现示范基地体育产业发展情况以及优势的材料；

G. 加分项所列出的加分项目的证明材料附后。（有几项依次按顺序写几项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推荐函、申报表和申请报告三份材料应一式两份寄往省体育局体育产业处，电子版（PDF格式）发送到指定邮箱。

申报材料内容应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、符合相关要求。如有任何信息缺失、不实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，申报材料将予退回，取消申报主体参与年度评审的资格。

（五）应予警示或者撤销资格的行为

（1）对于发生下列情况的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，广东省体育局体育产业与科教宣传处将予以警示：

1. 基地管理机制、机构及制度不健全或现有管理机制不能发挥应有作用的；

2. 未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相关材料的；

3. 未按相关管理规定规范使用示范基地名称及标识的；

4.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；

- 8 -

5. 提供虚假信息或进行虚假宣传的；

6. 年度总结评估、抽检巡查不合格的；

7. 其他应当予以警示的行为。

受到警示的示范基地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，限期整改。

(2)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经广东省体育局体育产业与科教宣传处报广东省体育局核定批准，将予取消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资格：

1.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；
2. 不具备正常运营能力的；
3. 无十分特殊原因连续停止建设或经营 1 年以上的；
4. 有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的；
5. 连续两次受到警示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；
6. 项目、规划、经营方向等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再符合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的；
7. 提交的申请材料弄虚作假，以虚假手段获取示范基地资格的；
8. 其他应当予以取消资格的行为。

二、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

(一) 定义

以体育产业某重点行业的知名企业或组织机构为单位，认定为“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”

- 9 -

(二) 申报主体

符合上述定义的知名企业或组织机构

(三) 申报条件

基本条件

1. 在体育产业的重点领域成绩显著，特色鲜明，优势突出，在本地区或行业内的业绩及案例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意义；
2. 持续经营 2 年以上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，在全省乃至全国有一定知名度；

3.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，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，发展趋势良好；

4. 发展思路清晰，规划切实可行，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，措施具体得当；

5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6. 企业形象及声誉良好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上一年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，未造成重大负面社会影响。

加分项

1. 加入了与体育产业相关的行业协会；

2.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（国际、国家、省级加分多少分别有侧重）；

3. 有属于自己的物业所有权；

4. 连续三年实现盈利；

- 10 -

5. 已经上市；

6. 创新能力较强（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高、专利申请与授权情况多、自主创新机制完善）；

7. 其他自己认为自己的发展优势可以加分的材料。

（四）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

1. 推荐单位推荐函；

2. 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申报表（附件3）；

3. 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申请报告（附件4），含以下方面，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：

A.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（须附相关材料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等单位资质证明材料，体育产业所在领域主要业绩及案例，其他内容须对应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申报条件）；

B. 申报单位2年间经济效益、经营状况（须附纳税能力证明材料）；

- C. 申报单位社会效益描述及证明材料;
 - D. 申报单位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;
 - E. 其他能够展现申报单位在体育产业领域经营发展情况的材料;
 - F. 加分项所列出的加分项目的证明材料附后。(有几项依次按顺序写几项并加盖单位公章)
- 推荐函、申报表和申请报告三份材料应一式两份寄往省

- 11 -

体育局体育产业处, 电子版(PDF格式)发送到指定邮箱。申报材料内容应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、符合相关要求。如有任何信息缺失、不实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, 申报材料将予退回, 取消申报主体参与年度评审的资格。

(五) 应予警示或者撤销资格的行为

(1) 对于发生下列情况的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, 广东省体育局体育产业与科教宣传处将予以警示:

1. 未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相关材料的;
2. 未按相关管理规定规范使用示范单位名称及标识的;
3.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;
4. 提供虚假信息或进行虚假宣传的;
5. 年度总结评估、抽检巡查不合格的;
6. 发生社会舆论事件, 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。

受到警示的示范单位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, 限期整改。

(2)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, 经广东省体育局体育产业与科教宣传处报广东省体育局核定批准, 将予取消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资格:

1.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;
2. 不具备正常运营能力的;
3. 由于特殊原因连续停止建设或经营 1 年以上的。

4. 有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的；

- 12 -

5. 连续两次受到警示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；

6. 项目、规划、经营方向等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再符合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申报条件的；

7. 提交的申请材料弄虚作假，以虚假手段获取示范单位资格的；

8. 其他应当予以取消资格的行为。

三、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

(一) 定义

以持续运营的优秀体育产业活动或项目为单位，认定为“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”

(二) 申报主体

符合上述定义的活动或项目的运营主体或管理主体，运营主体或管理主体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

(三) 申报条件

基本条件

1. 项目持续运营时间2年以上、影响范围广、参与者众多，特色鲜明，优势突出，在体育产业特定领域中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意义；

2. 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；

3. 项目运营及管理制度健全；

4. 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运营管理。

加分项

- 13 -

1. 本省自主品牌;
2. 市场化程度较高（以项目实际或预计市场开发收入为考察要点）;
3. 项目规格高，主要指体育赛事类（洲际及以上、全国以上、省级及以下）;
4. 其他自己认为自己的发展优势可以加分的材料。

（四）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

1. 推荐单位推荐函;
2. 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申报表（附件5）;
3. 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申请报告（附件6），含以下方面，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：
 - A.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（须附项目运营机构的资质和信用证明材料）;
 - B.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（需对应“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申报条件”的具体要求撰写）;
 - C. 申报项目在近2年间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（须附相关证明材料）;
 - D. 申报项目未来发展规划;
 - E. 申报项目运营机构运营管理和相关制度情况介绍;
 - F. 其他能够展现所申报项目优势的材料;
 - G. 加分项所列出的加分项目的证明材料附后。（有几项依次按顺序写几项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- 14 -

推荐函、申报表和申请报告三份材料应一式两份寄往省体育局体育产业处，电子版（PDF格式）发送到指定邮箱。申报材料内容应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、符合相关要求。如有任何信息缺失、不实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，申报材料将予退回，取消申报主体参与年度评审的资格。

(五) 应予警示或者撤销资格的行为

(1) 对于发生下列情况的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，广东省体育局体育产业与科教宣传处将予以警示：

1. 未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相关材料的；
2.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；
3. 提供虚假信息或进行虚假宣传的；
4. 年度总结评估、抽检巡查不合格的。

受到警示的示范项目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，限期整改。

(2)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经广东省体育局体育产业与科教宣传处报广东省体育局核定批准，将予取消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资格：

1.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；
2. 不具备正常运营能力的；
3. 无十分特殊原因连续停止建设或经营 1 年以上的；
4. 有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的；
5. 连续两次受到警示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；

- 15 -

6. 项目、规划、经营方向等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再符合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申报条件的；

7. 提交的申请材料弄虚作假，以虚假手段获取示范单位资格的；

8. 其他应当予以取消资格的行为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体育局

2022年9月27日印发

- 16 -

 打印  关闭

 友情链接

政府及体育总局网站

市县体育局网站

下属单位及协会网站

热门体育网站

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办公地址](#)

版权所有：广东省体育局

备案号：粤ICP备2021143847号 网站标识码 4400000101

公安备案号：44010402002684

